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边检站”或“甲方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《天津边检站边检巡逻艇工程设计、采购、建造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 4,598.7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

- （1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；
- （2）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约定的履约保函后即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为：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宽限期：90 天。

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

- （1）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；
- （2）由于协议执行期限较长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交易对方（甲方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
类 型：机关法人

住 所：天津市塘沽区新港六米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亭

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主要内容	合同
合同名称	《天津边检站边检巡逻艇工程设计、采购、建造总承包合同》 合同号：THFW16-P1605-S001
签约方	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合同金额	4,598.7 万元
生效条件	(1)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； (2)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约定的履约保函后即生效。
履约时限	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宽限期：90 天。
结算方式	根据进度按合同约定比例结款
其他	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价格及支付、合同价格调整、建造地点与竣工交付、质量保证、保险条款、合同中止和终止、专利权、商标权和版权、争议和仲裁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。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	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天津边检站未发生过业务往来。
履约能力分析	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为机关法人，经分析其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很强的履约能力。

四、上述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以上合同金额共计为4,598.7万元，是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3.84%，根据项目进度，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下半年、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
2、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边检站边检巡逻艇工程设计、采购、建造总承包合同》；
- 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16-085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